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 年产 6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金有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华峰

项目负责人：方腾翔

编制人：沈阳

建设单位：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

电话：15325986711

邮编：322100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镇杨塘工业区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4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检验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2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年产 6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镇杨塘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红木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套红木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套红木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6 月 08 日 2020 年 06 月 0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文号、时间	东环[2018]837 号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5、浙江省人民政府 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年产 6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7、东阳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2018]837 号《关于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年产 6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函》，2018 年 11 月 14 日； 8、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申请验收委托书； 9、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JHXXH(HJ)-20061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号	项目	限值
1	pH 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3	氨氮（mg/L）	35
4	总磷（mg/L）	8
5	悬浮物（mg/L）	40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7	石油类（mg/L）	20
8	动植物油类（mg/L）	100

2、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丙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②非甲烷总烃	80		4.0
①丙酮	240		3.2

①注：1.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中相关的生产车间容许短时间（15min）接触浓度（PC-STEL）；未制定 PC-STEL 的，在符合 8h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的前提下，采用超限倍数控制其短时间接触水平，超限倍数根据 GBZ2.1-2007 表 4 规定取值。

2.根据《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CmRKe$ ，其中 Cm 为质量标准一次最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 15m 时 R 取 6， Ke 取 0.6。

3.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来取值。

②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

3、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1-5。

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间段	限值 dB (A)	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年产 6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0081t/a，NH₃-N≤0.0011t/a。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投资 50 万元，租用租用位于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镇杨塘工业区的厂房从事红木家具的生产及销售，项目建筑面积约 738m²。项目投产后，劳动定员 10 人，主要设备取扳机 1 台、平刨机 2 台、压刨机 3 台、磨砂机 1 台、打眼机 3 台、皮带锯 1 台和开榫机 3 台等，可最大年产红木家具 600 套。

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通过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号为东环[2018]837 号。该项目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套红木家具，实际年产红木家具 300 套。

该企业有员工 8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次 8 小时一班制。项目不提供食堂，不提供宿舍。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镇杨塘工业区。东经 120° 22'47.99"，北纬 29° 12'36"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主要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取扳机	台	1	1	0
2	压刨机	台	3	3	0
3	平刨机	台	2	2	0

4	皮带锯	台	1	1	0
5	圆锯机	台	1	1	0
6	磨砂机	台	1	1	0
7	开榫机	台	3	3	0
8	打眼机	台	3	3	0
9	小台锣	台	3	3	0
10	滚筒机	台	3	3	0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审批年用量	2019 年用量
1	成品料木材	500t/a	250t/a
2	红木胶	0.2t/a	0.1t/a
3	砂纸	0.1t/a	0.05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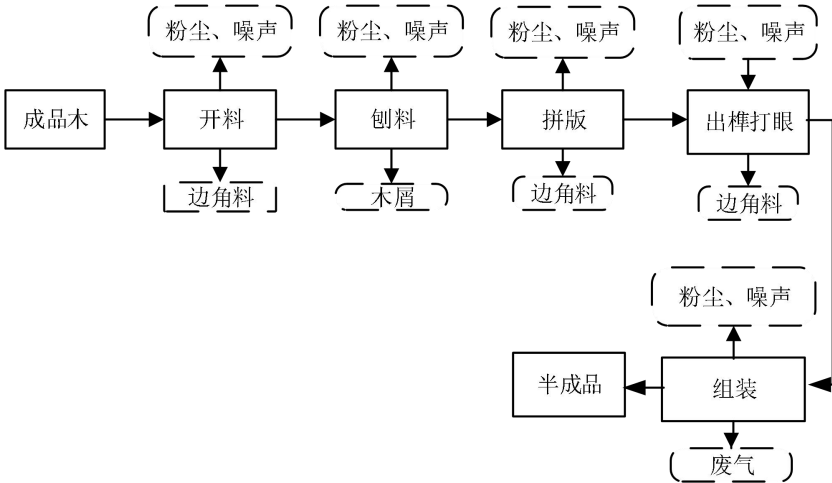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 1、开料：开料人员需根据家具不同部件的需要将成品木料锯成合适的尺寸。
- 2、刨料：开料后的木料经过平刨和压刨使尺寸更加精确。
- 3、拼版：刨平后的木料经过拼板机使木料拼接成合适的大小。
- 4、出榫打眼：裁料后的精料就可以进行开榫、打孔。红木家具的各部件就是用榫卯结构连结的。榫卯结构是榫和卯的结合，是木件之间多与少、高与低、长与短之间的巧妙组合，可有效地限制木件向各个方向的扭动，不会造成木材撑裂，较好地保证了家具的整体性，也大大提升了红木家具的内在品质。

5、组装：组装过程中利用榫卯结构。木工根据不同木种的木纹和颜色将开好榫、凿好眼的部件进行配套组合，并按照家具结构装配图将所有部件正式组装起来。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环评比对：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水平衡图：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经三甲村杨塘自然村污水处理产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木工打磨粉尘、胶水废气。

开料、木加工、打磨粉尘经管道收集至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达标排放；胶水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等的运行噪声，声源设备详见表 2-1，设备噪声 75-80dB（A）之间。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同时生产时企业要求关闭车间的门窗，对主要的高噪声设备在平面布局时尽量远离边界，此外企业还制定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制度，则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废边角料、木屑、废胶水桶、废砂纸和生活垃圾等。

①：废边角料、木屑、废砂纸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废胶水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固废产生量详见表 3-1，危险废物暂存量详见表 3-2。

表 3-1 一般固废产生量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2019 年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	一般固废	15t	7.5t
2	木屑	生产过程、除尘系统	/	一般固废	1.83t	0.92t
3	废砂纸	木工、打磨	/	一般固废	0.1t	0.05t
4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一般固废	3.0t	2.4t

表 3-2 危险废物暂存量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2019 年实际年产生量
1	废胶水桶	组装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0.02t	0.01t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3 项目落实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物	木工车间	颗粒物	车间木料加工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进行收集沉降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过滤处理效率以 95%计）	车间木料加工粉尘、打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进行收集沉降处理后达
	打磨车间	颗粒物	打磨粉尘经过除尘柜进行收集处理（收集	

			效率以 90%计，过滤处理效率以 95%计）后与布袋粉尘统一排放	标排放。
	组装车间	非甲烷总烃、丙酮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_{Cr} 、NH ₃ -N	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三甲村杨塘自然村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边角料	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砂纸			
	木屑			
	废原料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②对声源采用消声、隔震和减震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③合理布局，在车间、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进行立体绿化，也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同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点处；④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与环评一致

6、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

治理项目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4.5	4.5
固废处置	0.5	0.5
合 计	5	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年产 6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如下：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年产 6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位于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镇杨塘工业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环境功能区划对应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未建设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特定区域，也未建设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周围。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本项目在该地实施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2、环评建议

（1）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2）高噪声设备的底部要减震降噪工作；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东环[2018]837 号《关于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年产 6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函》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年产 6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镇杨塘工业区建设。规模为年产 600 套红木家具，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做好废水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湖溪镇杨塘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做好废气治理工作。加强车间通风，粉尘经相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车间，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妥善处置固废，废原料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木屑、废砂纸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本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各项措施，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八、你厂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镇杨塘工业区建设。项目达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 套红木家具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已落实 项目在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镇杨塘工业区建设，规模为年产 300 套红木家具。项目总投资 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符合
2	做好废水防治工作。做好废水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湖溪镇杨塘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已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湖溪镇杨塘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做好废气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粉尘经相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已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木料加工粉尘、打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进行收集沉降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	符合

4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车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符合
5	妥善处置固废。妥善处置固废，废原料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木屑、废砂纸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废边角料、木屑、废砂纸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

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丙酮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

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3、质控结果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0.06.0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71	6.72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7	64.1	0.31	≤10
		化学需氧量	153	162	2.86	≤5
		氨氮	29.7	30.5	1.33	≤10
		总磷	2.82	2.82	0	≤5
2020.06.0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71	6.72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5	63.3	0.94	≤10
		化学需氧量	150	154	1.32	≤5
		氨氮	31.5	32.0	0.79	≤10
		总磷	2.82	2.78	0.71	≤5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06.08	93.8	93.8	0	符合
2020.06.09	93.8	93.8	0	符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酮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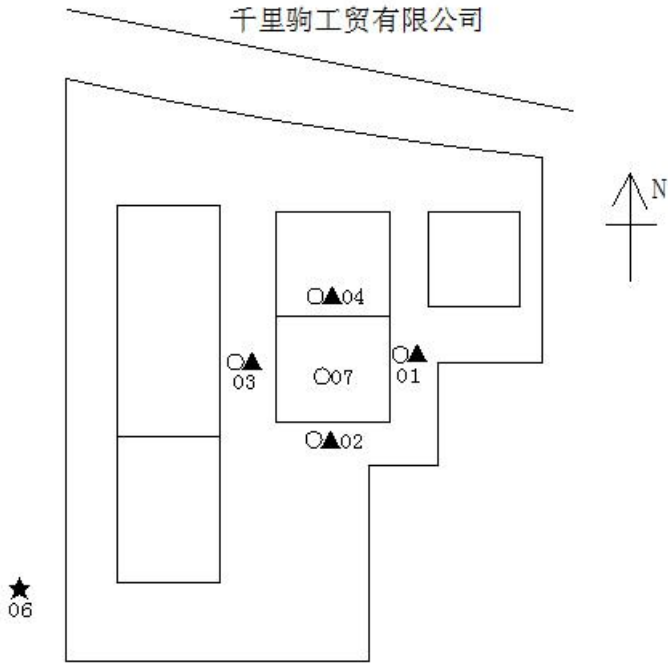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为废水采样点；▲为噪声监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

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06 月 08 日	E	1.1	27.1	101.48	晴
2020 年 06 月 09 日	NE	1.1	29.8	101.46	晴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用量	环评日设计用量	日用量		生产负荷
			2020 年 06 月 08 日	2020 年 06 月 09 日	
红木家具	600 套	2 套	1.5 套	1.5 套	75%

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开启情况	
					2020 年 06 月 08 日	2020 年 06 月 09 日
1	取板机	台	1	1	1	1
2	压刨机	台	3	3	3	3
3	平刨机	台	2	2	2	2
4	皮带锯	台	1	1	1	1
5	圆锯机	台	1	1	1	1
6	磨砂机	台	1	1	1	1
7	开榫机	台	3	3	3	3
8	打眼机	台	3	3	3	3
9	小台锣	台	3	3	3	3
10	滚筒机	台	3	3	3	3

验收监测结果：

4、废水

(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6.08-0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6.70-6.73	/	6-9	达标
		悬浮物	25	19-29	2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0	58.1-65.1	65.1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7	143-163	163	500	达标
		氨氮	31.5	29.7-31.9	31.9	35	达标
		总磷	2.85	2.78-2.88	2.88	8	达标
		动植物油	0.08	0.05-0.10	0.10	10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5、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6.08-09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30	0.3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40	3.98	4.0	达标
		丙酮	<0.033	<0.033	3.2	达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5.69	5.96	1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丙酮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标准。

6、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0.06.08	昼间噪声值	57.1	59.2	58.8	55.6
2020.06.09	昼间噪声值	55.4	49.9	54.8	61.8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昼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7、总量控制

（1）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年生活用水量为 120 吨，排污系数取 0.9，年纳管水量为 108 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出水最大浓度（氨氮 8mg/L，CODcr60mg/L）计算，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09t/a，CODcr 的排放总量为 0.0065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CODcr≤0.0081t/a，NH₃-N≤0.0011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丙酮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标准。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昼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废边角料、木屑、废胶水桶、废砂纸和生活垃圾等。

- ①废边角料、木屑、废砂纸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②废胶水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年生活用水量为 120 吨，排污系数取 0.9，年纳管水量为 108 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出水最大浓度（氨氮 5mg/L，CODcr50mg/L）计算，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09t/a，CODcr 的排放总量为 0.0065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CODcr≤0.0081t/a，NH₃-N≤0.0011t/a）。

总结论：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强化环保管理职责，提升人员技能，加强培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3）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4）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危废仓库及台账。

（5）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年产 6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镇杨塘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扩建 ☐ 技术改造 ☐ 改建（补办） ☐ 现状评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套红木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套红木家具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2018]8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783MA28PDBF2L		验收时间	2020.06.08~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08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65	0.0081	/	0.0065	0.0081	/	/	
	氨氮	/	/	/	/	/	0.0009	0.0011	/	0.0009	0.0011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及租赁协议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83MA28PD8P22

经 营 者	金有余
名 称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湖溪镇前山何村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5 年 05 月 19 日
经 营 范 围	红木家具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 年 0 月 2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出租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太佳福厨具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金有金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的坐落面积

1-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于东阳市湖溪镇杨塘工业功能区一幢厂房一楼出租给乙方使用。

1-2，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大约 613 平方米，空地为 575 平方米，按实际测量为准。

二、租赁用途

2-1，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使用用途。

三、租赁期限

3-1，该房屋租赁期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壹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双方可在对租金期限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4-1，该房屋的租金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元每平方米，空地为肆拾元每平方米，租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房屋：613*110=67430.00 元。

空地：575*40=23000.00 元

合计为玖万零肆佰叁拾元正（90430.00 元）。

五、其他费用

5-1，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土地房产使用税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单如期缴纳。

5-2，乙方应把已缴纳过的单据复印件交与甲方。

六、甲方的义务

6-1，甲方需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

6-2，房屋及附属设施如非乙方的过失和错误使用而受到损坏时，甲方有修缮责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6-3，甲方应定期对房屋和设施进行维修保养（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

6-4，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七、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在租赁期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合乎中国的法律及该地点管理规定, 不作任何违法之行为。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 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7-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能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装修, 乙方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 并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 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者过错是房屋设施受到损坏, 乙方应负责赔偿。

7-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合法使用租赁房屋, 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不得存放危险物品及国家明文规定的非法之物品, 如因此发生损害,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 押金及违约金

8-1, 甲, 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 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待双方同意后, 方可办理退房手续。若甲方违约, 除退还给乙方保证金外, 还需支付给乙方上述金额的违约金, 反之, 若乙方违约, 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保证金。

8-2, 凡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双方发生争议, 应首先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条款

9-1,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对各自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 并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 另一方有权按合同规定索赔。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 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设备清单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9-3 本合同连补充条款及附件共 2 页, 壹式 2 份。其中,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即生效。

出租方 (甲方): 浙江大佳佳家具有限公司

承租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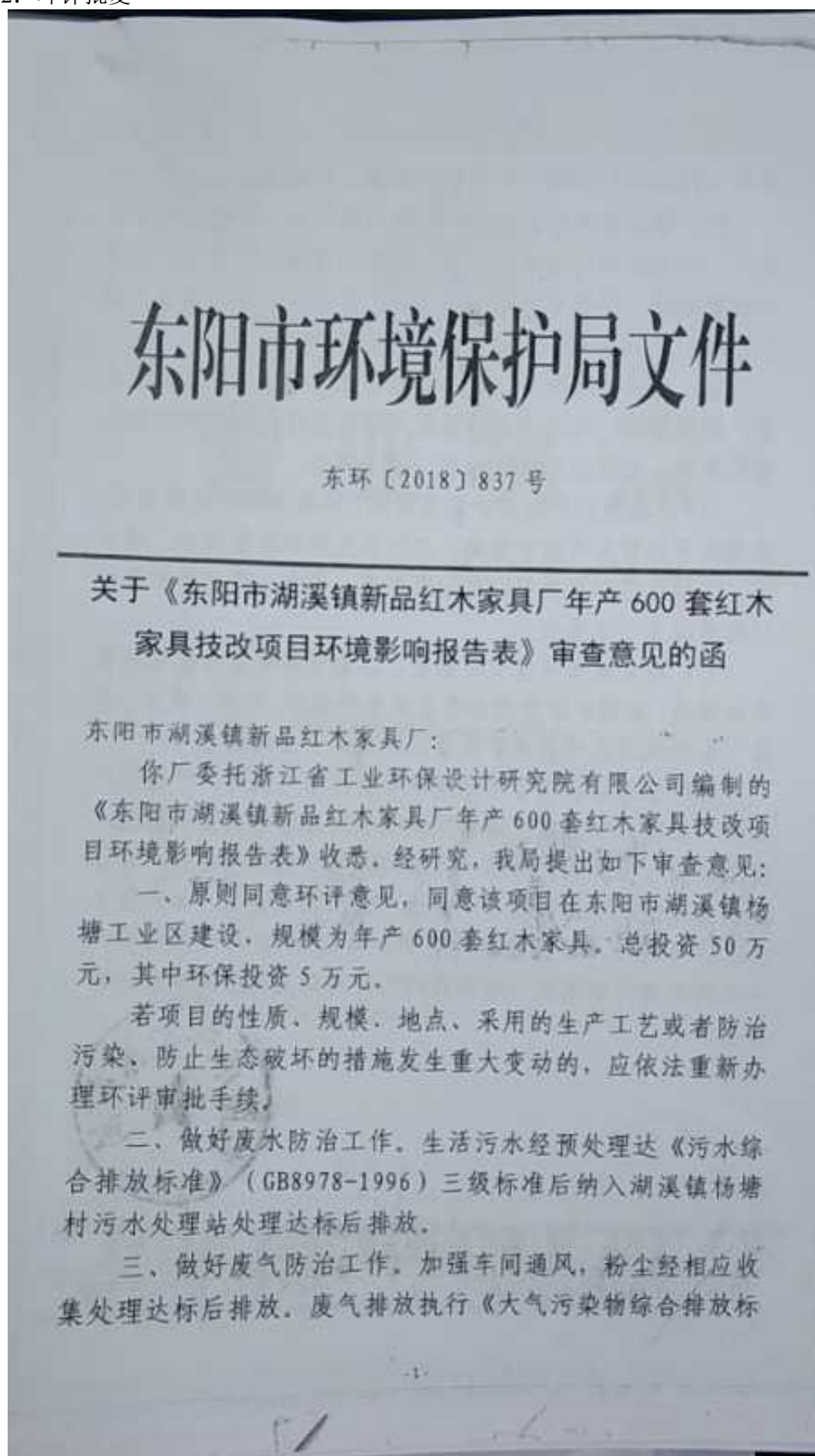
签字:

日期:

2020. 6. 1

日期:

附件 2：环评批复



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车间,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妥善处置固废。废原料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木屑、废砂纸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本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应重视环境应急管理的制度和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你厂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 发改局、国土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湖溪镇政府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及外卖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运处置合同

(红木类行业)

合同编号: YY-XWSY/2020-177

甲方(委托方):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

乙方(受托方):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运处置的相关事宜, 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收运处置服务:

1. 甲方只能将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收运处置服务。
2. 废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产生量	收费标准	备注
1	废原料桶	900-041-49		6000 元/吨	
				可以整体打, 包优 惠价 6000 元/吨	

3. 委托期限: 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 收费标准:

乙方按甲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品种、数量按收费标准单价收取收运处置费, 不足 0.5 吨的按 0.5 吨计算 (整体打包价是多种合并计算的)。数量以乙方过磅为准。

2. 预处置费: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缴纳预处置费 人民币: 3000 元, 若甲方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危废转移的, 该款项则作为乙方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3. 运输费用：根据甲方存储场所的实际情况和乙方运输成本情况，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超过 1 次的，转移时甲方每次需另付运费 300 元。

4.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收取预处置费，乙方提供收据，年度结算时给予开具服务发票；转移时超过 0.5 吨，甲方付足款项后三天内给予开具服务发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2.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储存。

3. 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所送样品成份一致，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如混有其它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乙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时，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承担乙方车辆的来回运费；如乙方运回后发现，并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由甲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危废转移相关手续。

5. 危废转移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等填报工作，并将盖章后的转移联单交给乙方收运人员，需要时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6. 甲方有危废需要转运时，一般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等复印件。

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转运处置。

3. 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4.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进行。

2. 甲方危废交给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负责，交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服务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3.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交环保局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章):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湖溪镇湖山村

联系人: 吴雪明

联系电话: 15857917127



乙方

单位(章): 东阳市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农场

联系人: 吴雪明

联系电话: 0579-86171276

户名: 东阳市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江东阳农商银行歌山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32390036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外卖协议

甲方：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

乙方：东阳市科力生物质燃料厂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 木屑边角料 外卖给 东阳市科力生物质燃料厂 进行回收利用。

(甲方)

签名：陈群盛

盖章

日期



(乙方)

签名：陈群盛

盖章

日期



附件 4：日产量证明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用量	环评日设计用量	日用量		生产负荷
			2020 年 06 月 08 日	2020 年 06 月 09 日	
红木家具	600 套	2 套	1.5 套	1.5 套	75%

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监测日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开启情况	
					2020 年 06 月 08 日	2020 年 06 月 09 日
1	取板机	台	1	1	1	1
2	压刨机	台	3	3	3	3
3	平刨机	台	2	2	2	2
4	皮带锯	台	1	1	1	1
5	圆锯机	台	1	1	1	1
6	磨砂机	台	1	1	1	1
7	开榫机	台	3	3	3	3
8	打眼机	台	3	3	3	3
9	小台锣	台	3	3	3	3
10	滚筒机	台	3	3	3	3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审批年用量	2019 年用量
1	成品料木材	500t/a	250t/a
2	红木胶	0.2t/a	0.1t/a
3	砂纸	0.1t/a	0.05t/a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一般固废产生量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2019 年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5t	7.5t
2	木屑	生产过程、除尘系统	一般固废	1.83t	0.92t
3	废砂纸	木工、打磨	一般固废	0.1t	0.05t
4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0t	2.4t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危险固废产生量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1	废胶水桶	组装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0.02t	0.01t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0616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00616A

委托方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湖溪镇前山何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6.08-2020.06.09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6.08-2020.06.14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1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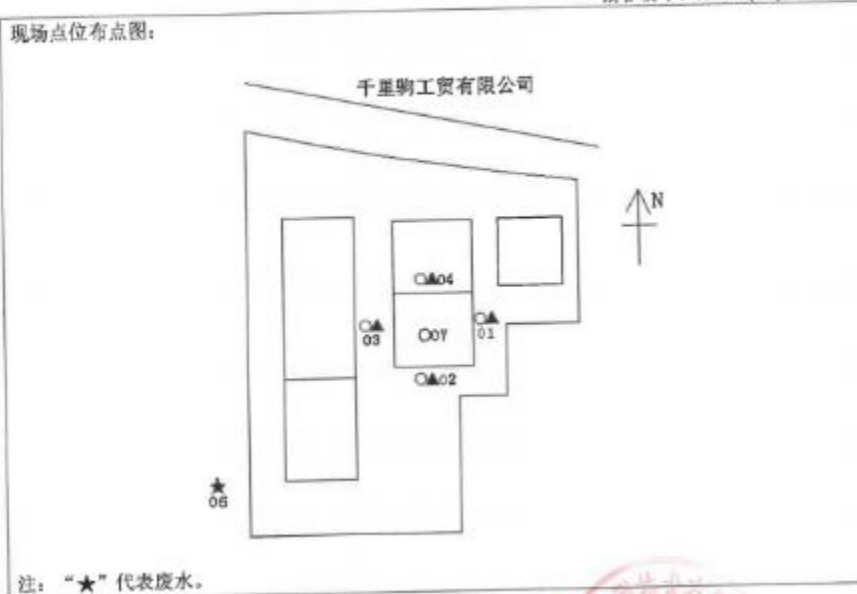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06月08日	样品编号	HJ-200616-W06-001	HJ-200616-W06-002	HJ-200616-W06-003	HJ-200616-W06-004	HJ-200616-W06-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03-09:06	11:11-11:14	14:20-14:23	16:38-16:41	09:03-09:06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6.71	6.72	6.70	6.72	6.72
		悬浮物	26	22	20	23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7	65.1	62.3	60.7	64.1
		化学需氧量	153	143	146	158	162
		氨氮	29.7	29.8	29.9	30.5	30.5
		总磷	2.82	2.82	2.78	2.78	2.82
		动植物油	0.05	0.07	0.06	0.05	<0.04
	06月09日	样品编号	HJ-200616-W06-005	HJ-200616-W06-006	HJ-200616-W06-007	HJ-200616-W06-008	HJ-200616-W06-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17-09:20	11:32-11:35	14:10-14:13	16:47-16:50	16:47-16:50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6.72	6.71	6.73	6.71	6.72
		悬浮物	29	19	24	26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3	58.1	59.7	64.5	63.3
		化学需氧量	155	158	163	150	154
		氨氮	31.9	30.7	31.7	31.5	32.0
		总磷	2.86	2.88	2.84	2.82	2.78
		动植物油	0.06	0.07	0.10	0.07	0.0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16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Jame*

审核人: *江利*

批准人: *江利*

签发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0616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16B

委托方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湖溪镇前山何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6.08-2020.06.09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6.08-2020.06.15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丙酮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616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6月08日	08:00-10:00	HJ-200616-A01-001	滤膜	0.267
		10:30-12:30	HJ-200616-A01-002	滤膜	0.250
		13:00-15:00	HJ-200616-A01-003	滤膜	0.258
		15:30-17:30	HJ-200616-A01-004	滤膜	0.267
	06月09日	08:00-10:00	HJ-200616-A01-005	滤膜	0.258
		10:30-12:30	HJ-200616-A01-006	滤膜	0.275
		13:00-15:00	HJ-200616-A01-007	滤膜	0.292
		15:30-17:30	HJ-200616-A01-008	滤膜	0.258
厂界南侧	06月08日	08:00-10:00	HJ-200616-A02-001	滤膜	0.308
		10:30-12:30	HJ-200616-A02-002	滤膜	0.267
		13:00-15:00	HJ-200616-A02-003	滤膜	0.292
		15:30-17:30	HJ-200616-A02-004	滤膜	0.292
	06月09日	08:00-10:00	HJ-200616-A02-005	滤膜	0.300
		10:30-12:30	HJ-200616-A02-006	滤膜	0.283
		13:00-15:00	HJ-200616-A02-007	滤膜	0.308
		15:30-17:30	HJ-200616-A02-008	滤膜	0.300
厂界西侧	06月08日	08:00-10:00	HJ-200616-A03-001	滤膜	0.333
		10:30-12:30	HJ-200616-A03-002	滤膜	0.342
		13:00-15:00	HJ-200616-A03-003	滤膜	0.308
		15:30-17:30	HJ-200616-A03-004	滤膜	0.300
	06月09日	08:00-10:00	HJ-200616-A03-005	滤膜	0.350
		10:30-12:30	HJ-200616-A03-006	滤膜	0.342
		13:00-15:00	HJ-200616-A03-007	滤膜	0.333
		15:30-17:30	HJ-200616-A03-008	滤膜	0.350
厂界北侧	06月08日	08:00-10:00	HJ-200616-A04-001	滤膜	0.267
		10:30-12:30	HJ-200616-A04-002	滤膜	0.300
		13:00-15:00	HJ-200616-A04-003	滤膜	0.292
		15:30-17:30	HJ-200616-A04-004	滤膜	0.292
	06月09日	08:00-10:00	HJ-200616-A04-005	滤膜	0.300
		10:30-12:30	HJ-200616-A04-006	滤膜	0.311
		13:00-15:00	HJ-200616-A04-007	滤膜	0.267
		15:30-17:30	HJ-200616-A04-008	滤膜	0.29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616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6月08日	08:12	HJ-200616-A01-009	气袋	2.23
		10:36	HJ-200616-A01-010	气袋	2.03
		13:09	HJ-200616-A01-011	气袋	2.11
		15:47	HJ-200616-A01-012	气袋	1.93
	06月09日	08:05	HJ-200616-A01-013	气袋	2.02
		10:38	HJ-200616-A01-014	气袋	1.53
		13:05	HJ-200616-A01-015	气袋	1.66
		15:12	HJ-200616-A01-016	气袋	1.61
厂界南侧	06月08日	08:17	HJ-200616-A02-009	气袋	3.15
		10:41	HJ-200616-A02-010	气袋	2.56
		13:14	HJ-200616-A02-011	气袋	2.67
		15:52	HJ-200616-A02-012	气袋	2.44
	06月09日	08:10	HJ-200616-A02-013	气袋	2.20
		10:43	HJ-200616-A02-014	气袋	2.43
		13:10	HJ-200616-A02-015	气袋	2.51
		15:17	HJ-200616-A02-016	气袋	2.59
厂界西侧	06月08日	08:22	HJ-200616-A03-009	气袋	1.56
		10:46	HJ-200616-A03-010	气袋	1.10
		13:19	HJ-200616-A03-011	气袋	1.12
		15:57	HJ-200616-A03-012	气袋	0.88
	06月09日	08:15	HJ-200616-A03-013	气袋	0.98
		10:48	HJ-200616-A03-014	气袋	1.04
		13:15	HJ-200616-A03-015	气袋	0.93
		15:22	HJ-200616-A03-016	气袋	1.00
厂界北侧	06月08日	08:27	HJ-200616-A04-009	气袋	3.85
		10:51	HJ-200616-A04-010	气袋	3.07
		13:24	HJ-200616-A04-011	气袋	3.98
		16:02	HJ-200616-A04-012	气袋	3.79
	06月09日	08:20	HJ-200616-A04-013	气袋	3.89
		10:53	HJ-200616-A04-014	气袋	3.49
		13:20	HJ-200616-A04-015	气袋	3.92
		15:27	HJ-200616-A04-016	气袋	3.9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16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区内VOCs	06月08日	08:32	HJ-200616-A07-001	气袋	5.53
		10:56	HJ-200616-A07-002	气袋	5.95
		13:29	HJ-200616-A07-003	气袋	5.31
		16:07	HJ-200616-A07-004	气袋	5.96
	06月09日	08:25	HJ-200616-A07-005	气袋	4.87
		10:58	HJ-200616-A07-006	气袋	5.00
		13:25	HJ-200616-A07-007	气袋	5.92
		15:32	HJ-200616-A07-008	气袋	5.2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16B

无组织废气丙酮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6月08日	08:00-09:00	HJ-200616-A01-017	碳管	<0.033
		10:30-11:30	HJ-200616-A01-018	碳管	<0.033
		13:00-14:00	HJ-200616-A01-019	碳管	<0.033
		15:30-16:30	HJ-200616-A01-020	碳管	<0.033
	06月09日	08:00-09:00	HJ-200616-A01-021	碳管	<0.033
		10:30-11:30	HJ-200616-A01-022	碳管	<0.033
		13:00-14:00	HJ-200616-A01-023	碳管	<0.033
		15:30-16:30	HJ-200616-A01-024	碳管	<0.033
厂界南侧	06月08日	08:00-09:00	HJ-200616-A02-017	碳管	<0.033
		10:30-11:30	HJ-200616-A02-018	碳管	<0.033
		13:00-14:00	HJ-200616-A02-019	碳管	<0.033
		15:30-16:30	HJ-200616-A02-020	碳管	<0.033
	06月09日	08:00-09:00	HJ-200616-A02-021	碳管	<0.033
		10:30-11:30	HJ-200616-A02-022	碳管	<0.033
		13:00-14:00	HJ-200616-A02-023	碳管	<0.033
		15:30-16:30	HJ-200616-A02-024	碳管	<0.033
厂界西侧	06月08日	08:00-09:00	HJ-200616-A03-017	碳管	<0.033
		10:30-11:30	HJ-200616-A03-018	碳管	<0.033
		13:00-14:00	HJ-200616-A03-019	碳管	<0.033
		15:30-16:30	HJ-200616-A03-020	碳管	<0.033
	06月09日	08:00-09:00	HJ-200616-A03-021	碳管	<0.033
		10:30-11:30	HJ-200616-A03-022	碳管	<0.033
		13:00-14:00	HJ-200616-A03-023	碳管	<0.033
		15:30-16:30	HJ-200616-A03-024	碳管	<0.033
厂界北侧	06月08日	08:00-09:00	HJ-200616-A04-017	碳管	<0.033
		10:30-11:30	HJ-200616-A04-018	碳管	<0.033
		13:00-14:00	HJ-200616-A04-019	碳管	<0.033
		15:30-16:30	HJ-200616-A04-020	碳管	<0.033
	06月09日	08:00-09:00	HJ-200616-A04-021	碳管	<0.033
		10:30-11:30	HJ-200616-A04-022	碳管	<0.033
		13:00-14:00	HJ-200616-A04-023	碳管	<0.033
		15:30-16:30	HJ-200616-A04-024	碳管	<0.03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16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O”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6月16日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0616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00616C

委托方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湖溪镇前山河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6.08-2020.06.09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H-X010-02)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06月08日	生产噪声	10:01	57.1
	06月09日	生产噪声	09:41	55.4
厂界南侧	06月08日	生产噪声	10:08	59.2
	06月09日	生产噪声	09:47	49.9
厂界西侧	06月08日	生产噪声	10:15	58.8
	06月09日	生产噪声	09:54	54.8
厂界北侧	06月08日	生产噪声	10:21	55.6
	06月09日	生产噪声	10:00	61.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16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 年 06 月 16 日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年产 6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20 日,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根据《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年产 6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年产 6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投资 50 万元,租用租用位于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镇杨塘工业区的厂房从事红木家具的生产及销售,项目建筑面积约 738m²。项目投产后,劳动定员 10 人,主要设备取板机 1 台、平刨机 2 台、压刨机 3 台、磨砂机 1 台、打眼机 3 台、皮带锯 1 台和开榫机 3 台等,可最大年产红木家具 600 套。

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通过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号为东环[2018]837 号。该项目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套红木家具,实际年产红木家具 300 套。

2020 年 5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年产 6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

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年产 6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镇杨塘工业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物	木工车间	颗粒物	车间木料加工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进行收集沉降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过滤处理效率以 95%计）	车间木料加工粉尘、打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进行收集沉降处理后排放。
	打磨车间	颗粒物	打磨粉尘经过除尘柜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以 90%计，过滤处理效率以 95%计）后与布袋粉尘统一排放	
	组装车间	非甲烷总烃、丙酮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Cr、NH3-N	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三甲村杨塘自然村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边角料、废砂纸	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木屑		
废原料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②对声源采用消声、隔震和减振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③合理布局，在车间、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进行立体绿化，也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同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点处；④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与环评一致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镇杨塘工业区建设。项目达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 套红木家具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已落实 项目在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镇杨塘工业区建设，规模为年产 300 套红木家具。项目总投资 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符合
2	做好废水防治工作。做好废水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湖溪镇杨塘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已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湖溪镇杨塘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做好废气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粉尘经相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已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木料加工粉尘、打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进行收集沉降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	符合
4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车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符合
5	妥善处置固废。妥善处置固废，废原料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木屑、废砂纸	已落实 废边角料、木屑、废砂纸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

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环[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
“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
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账，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
品红木家具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
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东阳市湖溪镇新
家具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年产600套红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

六、验收结论：

-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②废胶水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①废边角料、木屑、废砂纸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本项目主要固废：废边角料、木屑、废胶水桶、废砂纸和生活垃圾等。

4、固废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在监测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昼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

3、噪声

（DB33/2146-2018）表5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监测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
在监测工况条件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丙酮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

2、废气

（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的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在监测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

1、废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 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 用，废原料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 置。	
---	--

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安全环保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金有金

邵明 胡生能 黄浩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年产 6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镇杨塘工业区，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内。

日期：2021年6月2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金有金	东阳市湖溪镇新品红木家具厂	法人	13525986711
徐第	金华市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511358889
胡士德	金华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566789125
郑振成	浙江将品木业	副总	18607399009
黄浩	金华市表面处理行业协会	高工	13858990306



